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張國勳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孫迺翊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  
陳恩民律師(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就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111 年度決算書餘絀調整報告，依董事會決議為文字調整，說明經過如下：

-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52 條、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6 條規定，決算之審議為監察人職權，合先敘明。
- (二)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30)第 7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對於本會 111 年度決算書，就營運收支餘絀決算金額，原決算餘絀為 0 元，係因 111 年度基金會發生結餘，此結餘預計轉為下年度司法院捐助收入，故餘絀表達調整為 0 元。惟經監察人會議討論，認為應將此結餘數於當年度餘絀表達，以方便報告閱讀者瞭解當期情況，故經監察人會議決議由「0 元」修正為「剩餘 2,613,788 元」。
- (三)因上述議案經 1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執行長當日於董事 LINE 群組報告監察人會議修正年度決算書原因之後，經與會董事全體同

意，修正該次會議之討論事項第 9 案，即 111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案之決議，為「111 年度決算報告依監察人會議審定意見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四)就以後本會半年報及決算書之收入估計認列政策，擬再與監察人、本會簽證會計師、司法院會計處討論形成共識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 參、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苗栗、嘉義及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鄭葆琳、顏榮松及吳炳輝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苗栗分會審查委員鄭葆琳、嘉義分會審查委員顏榮松及台南分會審查委員吳炳輝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4)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鄭葆琳、顏榮松及吳炳輝之辭任。**

二、案由：分會會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二) 附件律師共 5 人分別經本會申訴及律評停派案處分確定，分會會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桃園、新竹、南投、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6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6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6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吳聰億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雲林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雲林分會會長林重仁律師，任期即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屆滿，擬推薦吳聰億律師擔任雲林分會會長(簡歷請參附件 7)，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吳聰億律師擔任本會雲林分會會長，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五、案由：執行長遴選林春發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嘉義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嘉義分會會長林德昇律師，任期即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屆滿，擬推薦林春發律師擔任嘉義分會會長(簡歷請參**附件 8**)，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林春發律師擔任本會嘉義分會會長，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如**附件 9**第六條、第十二條暨附表『敘薪加計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董事會 95 年 1 月 20 日第 1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司法院 95 年 4 月 14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2523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六次。

- (二) 本次修正主要為明定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之年終及考核獎金計支內涵僅以本薪及主管加給合併計算，且不含新修正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交通、房租及離島補助，並因應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聘任時之年資加計標準新增具律師資格之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大法官助理或法官助理年資得以採計，並新增「約聘辯護人」為得認定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爰此，擬具本修正草案。
- (三) 綜上所述，有關本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9，呈請董事會審議。
- (四) 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公告生效。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如附件 10 附件一及附件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經董事會 95 年 7 月 28 日第 1 屆第 28 次決議，共計修正二次。
- (二) 本次修正主要為附件一「申請書」中「家庭狀況（含配偶職業）」之欄位，因與聘任專職律師之職務無相關，故刪除之，另新增執業年資所需資料之說明；附件三之「報告書」新增簽名欄位，以臻周全。爰此，擬具本修正草案。
- (三) 綜上所述，有關本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0，呈請董事會審議。
- (四) 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十二條、第十六條、附表 6、附表 7、附表 8 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年7月1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10916 號函核定通過，嗣經多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為因離島地區地理位置相對偏遠、當地資源分布差異過大等因素，致徵才、留才不易，爰參酌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增訂離島地區補助之規定，並配合本會調度專職人力之需求，復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規定，增訂租屋及交通費補助。另比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修正，調整住宿費用金額，以符實需，以及明定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原則上適用本辦法，僅於別有規定時始適用其他規定。爰此，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 (二) 本次修正內容詳如修正草案(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1](#))。
- (三) 本案預算經初步預估，並以目前金門、馬祖及澎湖分之員額編制估算，金門分會為 2 名專職人員及 1 名專職律師 3 人\*9,790 元=29,370 元；馬祖分會為 1 名專職人員 1 人\*9,790 元=9,790 元；澎湖分會為 2 名專職人員 2 人\*9,790 元=19,500 元，再以每人每月 20 小時加班計算，上開三分會之年支出金額約(29,370 元+9,790 元+19,500 元)\*12 月+88,404 元=792,324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公告生效。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若因司法院核定日期與第 16 條規定施行日期有異，則隨之變更)。**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2年4月28日(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陳碧玉**